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仁祥

送達代收人 李震華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子平

陳珮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康蓁蓁

0000000000000000

康蕮蕮

0000000000000000

康大埜

0000000000000000

康文埜

0000000000000000

康豪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並回復股票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32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肆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且應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
01 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02 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3 再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
04 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
05 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
06 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
07 可供參照）。復以，以股份為標的之借名登記契約，出名人
08 於借名登記期間，因該登記股份而收取之股利，應屬出名人
09 本於借名登記關係而取得、於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應類推適
10 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交付借名人之孳息，是此部分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不併算其價額。

12 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138萬4,200元【計算式：{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14 於起訴時之資產淨值為3億5,380萬9,886元÷發行股票總數2,
15 300萬股÷每股價值15.38元，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}
16 ×上訴人主張不含歷年股票股利部分之借用訴外人康蕙蕙名
17 義所登記股份數量（9萬股）=138萬4,200元】，應徵第二
18 審裁判費2萬2,141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且其訴狀未記載上訴
19 理由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20 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且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，
21 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中順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28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8 日
30 書記官 蔡芬芬

